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党治国理政、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委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委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委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委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

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违法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

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开会前,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要闻简报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 竹峰街道:党建引领促发展

■杨丽亚

长期以来,宁国市竹峰街道以落实党建责任制为抓手,在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实现思想融合、发展融合和振兴融合,推动“五维共治”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取得明显效果,为乡村振兴凝聚社会力量。

建队伍强力量,打造基层治理“主心骨”。竹峰街道推行党员“三亮三树”教育管理工作,建设“红色基石”20个,在人员居住集中处设置公示栏,并对党员家庭予以挂牌,赋予党员小组议事职能,强化党组织对地方发展的领导权;强化农村党员行为管理,与每个党员签订“十严禁、十自觉”承诺书,对认定的触线党员,直接纳入黄榜警示,并进行为期3个月的集中教育转化,期满考察合格后,纳入正常管理。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每月开展不低于1次志愿服务行动。

解民忧暖民心,搭建服务群众“连心桥”。竹峰街道将“大街道”细

分为“小网格”,通过划分“党员责任区”,推行机关干部包村组、村“两委”干部包片区、普通党员包农户的“三包”措施和处直单位、群团组织联点共建的制度,村“两委”干部发挥“火车头”作用,做到摸清家底、理清思路、抓好协调、当好表率;普通党员向群众送政策、宣法律、做示范、倡文明、架桥梁;处直单位和群团组织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加强居民素质教育。党员干部通过走访、参与村组会议,收集群众所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以交办单的形式,分别交办到相关部门和责任领导手中。

建机制强保障,打造农村发展“助推器”。竹峰街道率先在全市推行农村抛荒闲置土地服务合作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农户将抛荒闲置土地集中起来,签订代管服务协议,将土地统一管理、整理、经营或流转,通过提供代管服务、资源资产入股发展集体经济,参与收益分成,发展

集体经济,建立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联接机制。竹峰村成立“饮马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打造旅游项目,将“党员活动日”开在景点,让广大党员争做生态旅游宣传员、引导员。该街道瓦窑铺村打造“皖南川藏线”南入口花干谷项目,成为“皖南川藏线”上的旅游新地、红色教育学习基地,特色民宿产业形成产业链条,村民可以入股获得收益。

以党风带民风,画好共治共享“同心圆”。竹峰街道坚持干部靠前、党员带头,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和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宁国好人、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廉办。竹峰街道集中安葬率连续三年达100%,截至目前,共入选宁国好人11名,宣城好人1名,安徽好人1名,中共党员6名。

## 我市采取措施加强耕地保护

本报讯 近期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开展加强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专项行动。

行动前,该局召开专题会议,解读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等文件内容,结合“三调”工作解读并分析了市耕地保护任务的严峻形势,并就如何做好耕地保护的四项考核工作进行布置。

行动要求各地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深刻认识当前国务院部署耕地“非农化”和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重要

性。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对新出现的各类耕地“非农化”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对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同时要逐步消化存量,对已经出现的“非农化”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自宣)

## 绩溪县“四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绩溪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绩溪县持续发力,深入推进,以实际行动不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加强企业联系包保。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建立“四上一下一项目”联系包保机制,将168户企业纳入“四送一服”联系包保名单,明确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企业联系包保干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着力强化企业问题解决。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企业问题类型和诉求内容进行交办并限期解决,对所反映的疑难问题及时提交“四送一服”领导小组会议或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到开发区现场办公会议上研究解决。1-9月共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520个。

## 养贤乡打造法治宣传新阵地

宣州讯 为进一步宣传好法德融合的法治理念,近日,宣州区养贤乡在官塘湖景区打造法治宣传阵地,让游客能在轻松的氛围中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为法治养贤建设再添新亮点。

据悉,官塘湖法治文化公园共设四个板块,介绍了养贤乡当地的三贤文化及法

德文化、我市优秀的传统家风家训以及近年来涌现的宣城好人和法治家庭代表。该示范点将法、德、贤文化融会贯通,通过发挥景区人流量大、宣传覆盖面广的优势,游客在观光游览的同时加强对尊老敬老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的宣传。(邓玉婷)

## 飞鲤镇扎实开展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

郎溪讯 连日来,郎溪县飞鲤镇扎实开展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该镇强力推进非法采砂“清零行动”,坚决消除南漪湖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始终保持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并加大河湖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将河道非法采砂作为河湖巡查的重要内容,排查非法采砂线索,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同时,该镇稳步推进河湖沿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规范南漪湖流域内河流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确保水质达标。(荀月瑶)